

#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独立董事冼国明、谢宏、梁俊娇、胡晓珂在 2023 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并出具专项评估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